

湛河区教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全面推进信息公开。湛河区教育体育局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按照湛河区全面推进基层服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、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明确事项公开主体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等，做到公开事项分类科学、名称规范。结合实际，修订完善《湛河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

二是规范信息公开流程。信息发布严格按照业务股室提供，办公室收集、分类、审核，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，信息审编小组发布的流程进行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发布工作。安排1名兼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长期聘请1名法律顾问进行专业咨询，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三是推动审批办理提速。为更好地服务全区教育体育工作，今年以来，我局对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的行政服务项目进行了认真梳理，对照市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对已取消的行政服务事项，坚决予以取消，对于权力下放的服务事项，做好承接和落实工作，确保依法规范服务群众。克服各种困难，积极推动行政服务项目进驻大厅，在人员选派、数据对接、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梳理和维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好评。另外，我们还重点完善办事制度，实行首问首办负责制，对前来咨询的单位和个人，认真履行告知、领办、导办、承办、回复办理结果、跟踪负责义务；实行一次性告知制，要求一次性告知办事人申请事项的办理依据、时限、程序、所需材料、相关手续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1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虽然湛河区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，成效明显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：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。

2022年，湛河区教育体育局将结合教育实际，继续深入贯彻实施新条例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。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，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积极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力度。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，从而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解读工作。围绕招生工作、学区划分、教师招聘、学校安全等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教育热点问题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公开栏、服务热线等，多种形式多个平台做好解读，增进公众对教育政策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